

丈單

臺灣布政使司為掣給丈單事照得全臺田園奉

爵撫部院劉 全（蘇州碼） 每（蘇州碼）

奏明清丈陞科今新竹縣丈報國字第 二區十四、五、六號 廿一號

業 田 號 田 番田 田主黃為 坐落 竹南四 堡 里 松仔腳 庄

庄下下則 田 園 田 0 甲肆分壹厘參毫陸絲其四至並

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永遠管業嗣

後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須單

右給新竹縣田主黃為 收執

光緒拾肆年陸月 日給

臺灣布政使司

新字第貳千九百八十五號